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賀國綱
電話：06-2991111#8393
傳真：06-2956727
電子信箱：koko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0804447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444753A00_ATTCH1.pdf、0444753A00_ATTCH2.pdf、
0444753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市府登錄「西港玉勅慶安宮王府行儀」及「保西代天府王醮暨遶境」為本市民俗公告及公告表1份(如附件)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府108年4月8日府文資處字第108039090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12條：「為實施文化資產保存教育，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督導各級學校於相關課程中為之。」爰請將旨揭民俗融入相關課程中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社教科

